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自然资(规)示〔2026〕17号

关于《江门市台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台山市水步镇储能电站用地)》的 批后公告

台山市水步镇储能电站用地位于台山市水步镇独冈村、联兴村,旨在推动能源转型,能够有效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并带来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台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台山市水步镇储能电站用地)》,现已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批准。

一、批准文件

《江门市台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台山市水步镇储能电站用地)》

二、批准时间

2026年4月1日

三、方案情况

本次落实地块位于台山市水步镇独冈村、联兴村,总面积2.5283公顷。根据台山市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现状为农用地2.5283公顷。

调整前，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类型为农用地 2.5283 公顷。调整后，落实地块规划用地用海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 2.5283 公顷，皆为工业用地。

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5283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特此公告。

- 附件：1. 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3日

江门市台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台山市水步镇储能电站用地）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制图
二〇二六年一月

江门市台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台山市水步镇储能电站用地）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制图
二〇二六年一月